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04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23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9
第六章 附件.....	32
附件 1：响应函.....	3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3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4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5
附件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6
附件 6：相关表格.....	37
附件 7：声明.....	39
附件 8：偏离表.....	42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5
友情提醒.....	4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059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3楼（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2004

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95%（含）。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具体服务时间待甲方通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31日至2022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3. 方式：现场获取：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1.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发放。

2. 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中午 12 点前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jnzbt@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6. 疫情防控措施

(1)、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代理机构人员联系。

(5)、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给予支持、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联系方式：颜先生，0519-6887 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

联系方式：叶工，0519-8890 5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8890 5818

电子邮箱：czjnztb@163.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实行**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折扣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安装（维修）人工、管理、吊车、修理、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油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本项目磋商规则：二次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提交的最终报价及分类品目报价（第二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首次磋商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服务期限等有关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安装（维修）人工、管理、吊车、修理、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油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和上述情况的总和。供应商如有漏项，视同已经包含在总的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7.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95%（含），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3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

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7.5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成交）公示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9.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之间被证实供应商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或“电子光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磋商程序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供应商最终填写投标报价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首轮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

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U 盘”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排名前三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30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3年总价）为基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

人民币 3000 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9.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经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

网址：<http://www.czjnzbt.com/> 邮箱：czjnzbt@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叶工 0519-8890 581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187 号

联系人及电话：颜先生，0519-6887 7770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近三个月（2022年03月、04月、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5、自2021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6、自2021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情况表
- *2、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4、偏离表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2、项目地点：南大街街道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热熔标线（含标识）、道板维修（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厚度 10cm+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厚 10cm）、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 厚）、汽吊台班（16 吨）（35 吨）（80 吨）、破损墙面粉刷出新、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等。

4、项目预算：人民币玖拾捌万圆整/年（¥980,000.00/年）。

5、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折扣报价形式，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率 95%（含）。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具体服务时间待甲方通知。

三、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

1、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折扣率为签订合同的折扣费率。

2、各项目全费用结算综合单价=对应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折扣费率；

全年工程费用=全年各项目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

四、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1	热熔标线（含标识）	20000	米	9
2	道板维修（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厚度 10cm+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厚 10cm）	900	平方	260
3	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	100	米	500
4	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	4000	平方	60
5	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 厚）	750	平方	200
6	汽吊台班（16 吨）	20	台班	2000
7	汽吊台班（35 吨）	5	台班	3000

8	汽吊台班（80 吨）	5	台班	6000
9	破损墙面粉刷出新	375	平方	40
10	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	100	工	260

注：1. 工程量为预估量，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送审结算。

2. 不在清单中的新增项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五、其他要求：

1、每处施工地点，采用蜘蛛人，或使用吊车等配合的施工方案，必须并事先报采购人同意。
 2、面积综合单价不包含使用吊车，其费用另按上表相关项目计算。
 3、采用蜘蛛人施工，蜘蛛人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4、各类广告牌的喷绘布、张贴布、写真等画面材料拆除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其层数多少不予另行考虑，投标人根据经验进行投标报价。

5、起吊机械按每次工作台班按进场、退场的间隔时间计算台班，4 小时之内计 0.5 台班，4~8 小时计 1 个台班，8 小时以上按每 4 小时为间隔增加 0.5 台班。起吊机械的台班单价已综合考虑并包含了进退场费用。若发生非投标人原因的机械停置，停置时间按相同方法计算台班费用。

6、楼顶或高空广告牌拆除后需采用人工拆解、人工运输至地面，高层垂直运输费用包含在面积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投标人考虑该因素自行报价。

7、各类广告牌拆除后的废料，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被拆除广告牌的产权单位需要自行回收，中标人现场将废料移交给产权单位，由产权单位自行运离现场。

8、若被拆除的广告牌产权属于国有资产，其废料的拆解、运输、保管、堆置等处理的人工、机械等费用，以及残值扣除，另行商议。

9、墙面、楼顶、地面等拆除位置平整和修复，以及现场施工范围内的清理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施工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或周边设施的损坏、污损或渗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和费用。

11、施工前中标人对各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调查，施工过程中的隔离、警戒费用及工作人员伤害险意外险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中标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为配合文明城市检查，中标单位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采购人发出拆除、维修等所有通知后，中标人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或维修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采购人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进场的吊车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如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进退场不计费用。

15、吊车操作员必须持特种职业操作证，无证不得进场；无高空作业证及金属焊接操作证，

不得进场。

1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采购人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17、中标人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中标人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采购人声誉的恶劣后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8、若由于资金预算变化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取消、减少工程范围，增加预算资金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对剩余工程停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另行组织招投标。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安装验收后6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和人为破坏除外）需要拆除、维修或更新，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任务24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计或施工要求，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付款方式：按季度送审，一季度一付，付至审定价格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6个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地 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归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热熔标线（含标识）、道板维修（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厚度 10cm+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厚 10cm）、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 厚）、汽吊台班（16 吨）（35 吨）（80 吨）、破损墙面粉刷出新、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等。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前经采购单位综合评定为合格的，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总期限不超过叁年。评定为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合同。具体服务时间待甲方通知。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服务方式及流程

1、基础资料：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与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制作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者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2、工作计划：

① 乙方于接到甲方要求的具体实施的项目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在单个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3、评审验收：

①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单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合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4、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5、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季度送审，一季度一付，付至审定价格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 6 个月）**

五、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

1、以本次中标单位中标的折扣率为签订合同的折扣费率。

2、各项目全费用结算综合单价=对应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折扣费率；

全年工程费用=全年各项目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各项目实际产生的工程量。

六、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折扣率(%)	全费用 结算综合 单价
1	热熔标线(含标识)	20000	米	9		
2	道板维修(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厚度 10cm+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厚 10cm)	900	平方	260		
3	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	100	米	500		
4	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	4000	平方	60		
5	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4mm 厚)	750	平方	200		
6	汽吊台班(16 吨)	20	台班	2000		
7	汽吊台班(35 吨)	5	台班	3000		
8	汽吊台班(80 吨)	5	台班	6000		

9	破损墙面粉刷出新	375	平方	40	
10	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	100	工	260	

注：1. 工程量为预估量，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送审结算。

2. 不在清单中的新增项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七、有关事项约定

1、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后，应立即做出响应，按时按点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质量可靠，如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人员之原因或设施设备安装、质量问题等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为配合文明城市检查，乙方负责人手机需 24 小时保持开通，接到甲方发出拆除、维修等所有通知后，乙方承诺的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并全程指挥拆除工程，3 小时之内开始实施拆除或维修工程。如发生联系不畅通而引起甲方拆除任务不能按时完成，发生一次扣除 1000 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协议。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因素包括：战争和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

4、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不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仍影响继续履行协议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3) 乙方在开展服务服务中，存在重大工作过失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4) 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五条有关事项约定的任何一项。

4、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4、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附件：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交纳廉政保证金 5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无不良行为无息退还，若产生不良行为将扣除保证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备份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参与评审报价) × 10。

四、评分细则

详见下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	价格分	10		
1	磋商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二	综合评价	25		
2	类似项目业绩	25	提供自 2019 年 5 月至今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每个项目得 5 分,限评 5 个。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及签订时间。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5		
3	服务方案	10	针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详细,能凸显针对性的得 10 分,理解具备一定的合理性,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9-5 分,理解相对简单的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保证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有全面详细的保障服务措施且流程制度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有必要的保障服务措施,但流程制度单一的得 9-5 分;保障服务措施简单、管理措施简单、流程制度一般的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合理且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完善的得 10 分,有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善,具备规范性、操作性的得 9-5 分,相关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善,程序规范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分工安排及岗位管理制度比较:配备人员分工安排及岗位管理制度合理、完整的得 10 分;有配备人员分工安排及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9-5 分;方案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0	安全保证措施:综合比较各单位安全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综合评定。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的为优,得10分;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的为良,得9-5分;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建议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的得9-5分,建议一般完整、合理、可操作的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操作的得4-3分,方案一般完整、合理、可操作的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单位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服务期限	_____年

注：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设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如下，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填报投标折扣率（%）。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预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元)	折扣率(%)	全费用 投标综合单 价
1	热熔标线 (含标识)	20000	米	9		
2	道板维修 (含拆除+舒布洛克砖+碎石基层; 厚度 10cm+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 厚 10cm)	900	平方	260		
3	非机动车停车不锈钢围栏	100	米	500		
4	破损及违章广告拆除	4000	平方	60		
5	破损广告铝塑板或扣条维修 (4mm 厚)	750	平方	200		
6	汽吊台班 (16 吨)	20	台班	2000		
7	汽吊台班 (35 吨)	5	台班	3000		
8	汽吊台班 (80 吨)	5	台班	6000		
9	破损墙面粉刷出新	375	平方	40		
10	突击零星修补、维修人工	100	工	260		

注：1. 工程量为预估量，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送审结算。

2. 不在上述清单中的新增项目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相关表格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材料页码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的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大街街道综合执法局年度零星制作供应商遴选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注意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响应文件正副本、“U 盘”或“电子光盘”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等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以下无正文】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